

鞍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鞍政复〔2019〕24号

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2019年第三批次 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事宜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《鞍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报请批复2019年第三批次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事宜的请示》（鞍自然资〔2019〕17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2019年第三批次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事宜。

1. 建国路东前进路北地块（文化变电站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2. 中华南路西民生东路南地块（山南变电站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3. 经开区二台子村南、建设大道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4. 铁西区交通路南、大庆路两侧宝居朗庭国际项目 DN1-1 地块和 DN3 地块的商业建筑面积由不少于地块总建筑面积的 15% 调整为不少于地块总建筑面积的 10%。

5. 高新区鞍千路东、七号桥北 DN1 地块南部的 3092.29 平方米土地由公园绿地优化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/商业金融业用地; 高新区深峪路南、华冶西地块 4958.27 平方米土地由二类居住用地优化调整为公园绿地。

6. 胜利广场东二一九路北现中国工商银行(鞍山宾馆旧址)、二一九路南铁东二道街东现联通营业厅(伪满洲鞍山电话电报局旧址)认定为三类历史建筑。

二、你局要会同相关地区和部门认真做好上述规划的实施工作。

此复。



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9月23日印发